台新銀行與「Discover® (發現卡)」&「Diners Club (大來卡)」 收單合作邀請函

親愛的客戶您好:

為因應國內觀光產業及商務發展,並提升金流支付和收付之多元性,台新銀行很高 興通知您,我們已與知名信用卡國際組織「Discover® Global Network」(發現全球網 絡)」正式攜手合作收單業務,台新銀行依此合作之授權,將可以直接提供貴公司受理 「Discover® (發現卡)」&「Diners Club (大來卡)」的刷卡及帳務服務功能。

「Discover® Global Network」為國際知名支付卡發卡組織;全球發卡量約1億張 (含大來卡);2016 全年交易量 3,204 億美元;亞太區發卡量大約 2,500 萬張;美國約每 四個人即有一人持有 Discover® 信用卡; 亞太地區包含日本/韓國/印度/中國大陸及澳 洲等國家,更以每年20%的發卡成長速度成為Discover®&大來卡發行量的重點區域, 這些市場概況,都可以做為日後外國人來臺商務/觀光持卡消費的重要依據。

台新銀行繼現有合作中的 VISA、MasterCard、JCB、銀聯等支付品牌之服務提供外, 於此次新增「Discover® (發現卡)」&「Diners Club (大來卡)」之品牌合作,將有助台 新銀行的收單特約商店接受更完整的支付品牌及工具,創造支付受理更多元、國際化 的形象,並擴大支付收付的服務層面及商機,同時將可提供貴公司提供國外消費者更 多的消費機會。

台新銀行誠摯地邀請貴公司加入「Discover®(發現卡)」&「Diners Club (大來卡)」 的收單服務的開通及合作,歡迎即刻撥打台新銀行客服電話(02-26524970)或可直接洽 詢本行業務服務人員為您提供申請說明。

台新銀行與「Discover® Global Network」,共同歡迎您的加入 , 並預祝您生意興 隆!

台新銀行支付金融處商戶經營部

副總經理

Discover® Global Network

Head of Acceptance Asia Pacific / Jonathon Gould

特約商店資料新增/變更申請單

		特店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統一編號:		特店經辦:			
特店營登名稱:		聯絡電話:			
ا ، د	Discover 國外卡 費率				
■ 約定「Discover® (發現卡)」&「Diners Club (大來卡)」收單費率:%					
第一條	申請人: 簡稱 貴公司)申請接受「Discover® (發現際組織,會員機構所發行並指定設計卡面項:貴公司與申請人約定事項一、刷卡交易規範:申請人得接受「Disc過貴公司刷卡終端機或網路設備所為該國際組織日後與台新銀行之約定始交易,且須逐筆確認。 三、資料利用:申請人同意貴公司得將申提供予 Discover® Global Network 組織的範圍。 四、申請人應妥善管理與「Discover® (發達並同意貴公司得(但無義務)不定期五、本約定書之約定費率僅適用於 Discove 其他國際組織(包含但不限於 Visa、卡交易。	卡)」&「Diners Club (大來卡)」 面且印有特定標誌品牌之支付 over® (發現卡)」&「Diners Club 之刷卡消費,申請人須逐筆研 a)得完成交易;另申請人僅得的 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申請人 鐵鍵檔、使用或揭露,惟僅得便 現卡)」&「Diners Club (大來卡) 相對申請人進行查核作業,申請 be® (發現卡)r及 Diners Club(大	志,銷售交易, ab (大來卡)」之 超(大來卡)」之 超(大來卡)」之 超(大來卡)」之 最(大來卡)」之 最(大來卡)」之 最(大來卡)」之 最(大來卡)」之 國外卡	illobal Network 並擬遵守下 銷售交易, 實完成貨及 此或活動資 該組織業務 項憑證資料 交易,不適	成列 以或取 訊之 等 開國事 透以消 等目 , 於
第二條	係 終止事由 申請人若違反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信用卡收 以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等任一方式通知 如因而致貴公司或持卡人受有損害者, E	印申請人逕行終止本申請書所明	申請之事項,申		
	資料填寫完畢並加蓋申請人清晰完整 之原留 6人員確認 或正本寄送本行(寄送地址及收信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5 分鐘後致	電本
【原簽約】印鑑樣式 或【發票章】 用印處					
欄位	帳務覆核: 帳務	 系經辦:	生效日期	: 年	月